2020年度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部门决 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加强经济建设。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四）加强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之年，是脱贫摘帽全面小康的决胜之年，也是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这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和动员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坚持人民生命至上，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统筹推进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我们始终抓脱贫攻坚为头等大事不动摇，全镇400户1400人已脱贫人口脱贫质量不断巩固提升。持续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抓实“五张清单、三大行动”，冲刺总复习“百日攻坚”，全面开展问题“清零”行动，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53个，配合区审计局完成2015年至2019年债权债务专项审计发现反馈的3类19个问题整改。9月成立了交叉调查组，由主要领导带队抽调13名高素质队员完成了荣山镇脱贫攻坚调查工作。11月接受了蓬安县对青岭村脱贫攻坚的省级绩效考核并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村级建制涉改的11个村进行“三资”清理，对所有村（社区）开展“两委”换届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青岭、小稻等4个村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完成小稻村、安家湾村等6个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项目，对2000余户农户厕所进行无害化改造，完成“厕所革命”省级验收，农村卫生厕所实现基本覆盖。大石镇、大稻坝村成功创建为市级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和示范村，青岭村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

三、积极推进“两项改革”，优化乡镇基层治理能力

上半年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又平稳有序推进级建制调整，原有21个行政村合并、调减后保留为11个村（社区），年底圆满完成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书记主任“一肩挑”，“两委”班子建设持续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和能力得到提升，切实做好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发展红利和治理效能，为村（居）委会换届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四、积极应对风险挑战，经济发展止滑回升、稳步向好。

一年来，镇党委政府面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进辖区工业园区企业、微小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实现全镇“十三五”圆满收官，并分24个专项认真谋划“十四五”项目50余个。积极高效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实现4.7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15201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21365元,全社会固定资产预计完成10亿元。

我们助推企业复工，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挖掘经济发展新潜能。全年规上企业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32.3亿元，新签订1个招商引资省外项目（翊凯农业），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00%；完成省外到位资金1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培育了迪达汽车1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开工精珍味业盐渍池、紫阳农林油橄榄加工、年产5000吨鲜面皮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百夫长设备购置等项目4个，包装储备翊凯生猪养殖、鑫豪盛二期扩能项目2个。完成严家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盘古项目投资有限公司限下服务企业培育2家。园区企业实现产品认定和知名品牌申报6家，创建品牌8个。

我们支农惠农，示范引领，推动农村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依托大荣现代农业园区优势，投入20余万元，对大荣现代农业园区进行精细化管理，新栽水果300亩、管护4000亩，蔬菜1300亩，巩固提升村级特色产业园11个，新建村级特色产业园2个，新建户办特色产业园55个，园区产业布局得到明显提升。完成小稻、前进等2个村480余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辖区生猪年出栏量2.4万头，肉牛出栏0.2万头、肉羊出栏0.3万头，剑门关土鸡出栏30万只。利用大稻坝桃花、小稻芍药、石笋春笋等乡村旅游资源，规范发展农产品企业7家、家庭农场37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68家，五一村水果产业收入突破900万元。11个村实现集体经济收入42.6万元。

## 机构设置

## 大石镇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 大石镇编制数60个，公务员编制27个，工勤编制3个，事业人员编制30个；2020年年底大石镇实际在职职工60人，其中公务员26人，事业人员32人（其中含专职村支书3人，编制在区委组织部），行政工人2人；退休人员22人，遗属人员7人。对比2019年在职增加14人，其中公务员增加了1人，事业人员增加13人。

## 大石镇机关内设11个机构（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大石镇辖10个行政村，110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9个居民小组，幅员面积158平方公里，辖区内城镇居民0.84万余人，农业人口1.71万余人。区内建有1个工业园区，2个农业园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093.92万元（含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与2019年相比减少895.47万元，减少29.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020年支出总计1721.11万元，2019年支出总计2756.3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035.2万元，减少37.55%。主要变动原因征拆项目支付减少，农业支出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093.92万元（含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3.92万元，占95.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为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占4.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72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76万元，占62.15%；项目支出651.34万元，占37.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93.92万元（含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与2019年相比减少895.47万元，减少29.9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21.11万元，2019年支出总计2756.3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035.2万元，减少37.55%。主要变动原因征拆项目及农业支出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1.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1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45.99万元，减少8.26%。主要变动原因为涉农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2.06万元，占36.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46万元，占1.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54万元，占5.4%；卫生健康支出52.69万元，占3.25%；城乡社区支出83.63万元，占5.15%；农林水支出741.47万元，占45.73%；住房保障支出33.83万元，占2.0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42万元，占0.7%。

**（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21.11，**完成预算94.9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2020年决算数为592.06万元，完成预算9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综合绩效定向补助未支付、小稻村党建示范点项目未决算项目资金未支付。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代表工作2.0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行政运行503.5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96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30.0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39.3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费1.06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18.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13.4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5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16.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16.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52.6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2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1.9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3.52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83.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6.7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6.9万元。

6.**农林水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741.47万元，完成预算9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石镇农业现场点未验收，安家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未决算，村干部绩效及连任离任等补助未支付完成。其中：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31.04万元，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349.96万元；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减灾2万元；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6.79万元；农林水支出-水利-防汛5万元；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20万元；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33.75万元；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82.93万元；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0万元；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10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33.8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33.83万元。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11.42万元。本项目为2018年结转资金。其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11.42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5.55万元、津贴补贴76.34万元、奖金7.9万元、伙食补助费0元、绩效工资59.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2.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5.73万元、住房公积金36.53万元、离休费0元、退休费0元、抚恤金16.42万元、生活补助260.48万元、医疗费0元、奖励金0.16万元、提租补贴0元、购房补贴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等。

　　公用经费15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8.85万元、印刷费12.26万元、咨询费0元、手续费0元、水费1.46万元、电费5.62万元、邮电费4.38万元、取暖费0元、物业管理费0元、差旅费1.0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维修（护）费1.52元、租赁费0元、会议费1.67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9.95万元、劳务费1.06万元、委托业务费0元、工会经费2.82万元、福利费11.3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19.6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元、办公设备购置1.8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万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37.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5万元，占62.38%。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安全社区创建、疫情防控、森林防火、防汛、广陕广巴连接线安置点建设，大荣组团项目工程建设及其他日常性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 **公务接待费支出9.9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215次，1023人次，共计支出9.9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扶贫攻坚101批次，532人次；乡村振兴25批次，132人次；重点项目拆迁48批次，236人次；安全社区创建8批次，32人次；依法治区5批次，26人；其他日常共检查28批次，65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大石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69万元，比2019年减少90.4万元，减少36.14%。减少原因：村（社区）部分办公费未及时支付。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大石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安全管理,武装，经济发展工作等工作采购空调、电脑、办公座椅等（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石镇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大石镇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能够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项目支出能够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了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依法治区工作经费”“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人大主席团及代表活动经费”“森林防火专项经费”“基层武装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5个以上的，选取5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5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保证了社会安定团结，保障了群众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宣传措施和方式单一，预期效果无法完全达到。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法律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2）人大主席团及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6万元，执行数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代表会议不少于2次/年。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对人大工作只晓度低，代表职责不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人大工作宣传力度，特别提高对代表会议的召开的宣传力度。举行代表业务培训，保证民生述求能够及时收集到位。

（3）农村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27万元，执行数为16.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发现的主要问题：因涉及每年有的新增退伍军人，收集数据有一定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就辖区内将新增退伍军人人数做好摸底，及时收集数据，保障资金支付的时效性。

（4）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范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珍稀植物，保障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绿化面积逐年提升。（按照项目总体目标简要描述项目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

（5）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高质量完成基层民兵训练。存在主要问题：民兵训练次数多但因预算经费有限。相关措施建议：加强民兵思想学习，确保民兵训练经费保证，提高基层武装力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部门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76.38万元 | 执行数: | 651.3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76.3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51.3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治镇 目标2：提高80岁老党员生活的幸福指数 ，安度晚年 目标3：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4：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目标5：保证城镇路灯、基础设施、场镇垃圾处理车辆的正常运转；目标6：保证党代会、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代表会议，不少于2次/年； 目标7：保证政府政策宣讲，业务培训，老体协活动开展的正常进行；目标8： 促进乡镇伙食团的正常运转 ，使职工生活有保障 ；目标9：保证远程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每月组织学习2次；目标10：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目标11： 保证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组织免费妇检人员2400余人次；目标12：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目标13：党建引领示范点建设，示范带动，做实基层党建引领。目标14： 接收各级视频会议，确保及时接收上级传达的各项方针政策。 | | | 目标1：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治镇 目标2：提高80岁老党员生活的幸福指数 ，安度晚年 目标3：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4：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目标5：保证城镇路灯、基础设施、场镇垃圾处理车辆的正常运转；目标6：保证党代会、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代表会议，不少于2次/年； 目标7：保证政府政策宣讲，业务培训，老体协活动开展的正常进行；目标8： 促进乡镇伙食团的正常运转 ，使职工生活有保障 ；目标9：保证远程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每月组织学习2次；目标10：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目标11： 保证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组织免费妇检人员2400余人次；目标12：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目标13：党建引领示范点建设，示范带动，做实基层党建引领。目标14： 接收各级视频会议，确保及时接收上级传达的各项方针政策。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群众知晓度 | 群众知晓度提升，达到100% | 群众知晓度有所提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妇检 | 辖区内妇女免费妇检不少于2450人次 | 辖区内妇女免费妇检不少于2450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大代表会议 | 不少于2次/年 | 不少于2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兵训练 | 不少于200人次/年 | 不少于200人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推动辖区内经济有序发展 | 推动辖区内经济有序发展 | 推动辖区内经济有序发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社会安定团结 | 推动辖区内稳定和谐 | 推动辖区内稳定和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80岁老党员生活幸福补助到位 | 80岁老党员生活幸福补助到位 | 80岁老党员生活幸福补助到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乡村文明、和谐 | 乡村文明、和谐 | 乡村文明、和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场镇整洁、卫生 | 场镇整洁、卫生 | 场镇整洁、卫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依法治区经费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万元 | 执行数: | 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治镇 | | |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治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依法治区宣传标语 | 12副 | 12副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依法治区宣传活动 | 不少于12次 | 15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宣讲活动 | 不少于4次 | 4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 |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辖区内和谐安定 | 辖区内和谐安定 | 辖区内和谐安定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人大主席团及代表活动经费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06万元 | 执行数: | 2.0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06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确保党代会、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代表会议，不少于2次/年。 | | | 保证党代会、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履行代表权益，收集群众诉求，及时形成建议和议案。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表会议 | 不少于2次/年 | 2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群众知晓度 | 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广泛收集群众述求。 | 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广泛收集群众述求。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证代表履行权益 | 保证代表履行权益 | 保证了代表权益履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农村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6.27万元 | 执行数: | 16.2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6.2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6.27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 | | | 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保证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义务兵享受生活补助。 | 100%覆盖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义务兵享受生活补助。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保证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及时有效解决辖区内义务兵生活补助 | 及时有效解决辖区内义务兵生活补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保证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保证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保证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社会安定团结 | 推动辖区内稳定和谐 | 推动辖区内稳定和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森林防火专项经费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万元 | 执行数: | 2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林防火宣传 | 12次/年 | 12次/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火标示标牌 | 25副 | 35副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保护珍稀植物 | 保护珍稀植物， 提高植被覆盖率。 | 保护珍稀植物 ，提高植被覆盖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 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 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有明显提高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 绿化面积有明显的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石镇基层武装经费支出绩效目标 | | |
| 预算单位 | | | 大石镇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万元 | 执行数: | 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 | | 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 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 | 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基层民兵训练高质量完成 | 基层民兵训练高质量完成 | 基层民兵训练高质量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2020.01.01—2020.12.31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确保民兵训练及时顺利开展 | 确保民兵训练及时顺利开展 | 确保民兵训练及时顺利开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大石镇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依法治区经费项目、义务兵家庭生活补助项目、基础武装经费项目、森林防火经费项目、人大主席团及代表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大石镇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专项业务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所列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除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排污费安排的支出是指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税、电等基本建设反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方面的支出

（1）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结构调整补贴：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3）农林水支出-农业-其他农业支出：；农林水反映农林水支出-农业所列项目以外的其他农林水支出-农业方面的支出；

（4）支出-林业-林业防灾：反映为预防和补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灾、旱灾等发生的支出；

（5）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农林水支出-扶贫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支出-扶贫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8）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励金；

（9）农林水事务-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事务：反映除农林水事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事务-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大石镇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单位概况

大石镇机关内设11个机构（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大石镇辖10个行政村，110个村民小组，1个社区居委会，9个居民小组，幅员面积158平方公里，辖区内城镇居民0.84万余人，农业人口1.71万余人。区内建有1个工业园区，2个农业园区。

1. 机构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二）加强经济建设。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营造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四）加强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六）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 大石镇编制数60个，公务员编制27个，工勤编制3个，事业人员编制30个；2020年年底大石镇实际在职职工60人，其中公务员26人，事业人员32人（其中含专职村支书3人，编制在区委组织部），行政工人2人；退休人员22人，遗属人员7人。对比2019年在职增加14人，其中公务员增加了1人，事业人员增加1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本年收入总计2093.92万元，（含2019年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3.92万元，占95.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万元，为2019年结转，占4.78%。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72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76万元，占62.15%；项目支出651.34万元，占37.8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年初预算时制定总体绩效目标、人员经费做好实有人数，人员情况登记造册，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直接计算编制。维持机构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直接计算编制，做到预算编制准确。严格支出控制、层层把关审核。做好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按照效率最优规划合理，分配科学编制专项预算。及时做好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等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大石镇整体绩效较为良好，财政支出严格按照

规程执行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7分，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能够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内控制度信息化建设不够完善，预算项目不够全面。

（三）改进建议。一是在完善内控制度工作基础上，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信息化建设，采取“分期建设、分步推进”的方式，覆盖内控重点环节。二是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将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各项规章制度与经费支出衔接，实现预设标准、范围，做到提前预警控制。三是强化内控信息化数据分析，发挥信息化管理数据分析优势，并将内控分析结果运用于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编报、资产配置管理等方面，四是加强预算项目的前瞻性，确保预算项目的全面性。

## 附件2

依法治区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依法治区工作重点为辖区内全年的法治宣传，法律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等宣讲活动。主管部门主要是确保法治宣传到位，提高辖区居民法律意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法治国是党领导群众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区是依法治国的基层具体实践。

3．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全部资金主要是用于法治宣传，辖区内法治宣传标语制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依法治国是党领导群众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区是依法治国的基层具体实践。主要是用于法治宣传，辖区内法治宣传标语制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依法治区工作重点为辖区内全年的法治宣传，法律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等宣讲活动。全年法律宣传费用支出，法律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宣传活动开展法律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12余次。宣传标语10副以上。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促进辖区内和谐安定，群众满意度较高。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资料翻阅，法律宣传效果展示，群众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年初预算统一向区财政申报，由区政府统一上报上人代会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年初预算1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1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宣传活动开展法律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12余次。宣传标语10副以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法律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12余次。宣传标语10副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提高群众法律意识，知法，懂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社会效益：辖区内和谐安定；减少辖区内违法犯罪率，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有限，宣传力度不到位，部分群众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六、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依法治区思想意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创新法律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2020年人大主席团及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确保人大代表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了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保证农村代表误工生活补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大是联系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改项目能保障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

3．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人代会会议费支出2.06万。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人大代表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保障农村代表的误工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障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人代会的及时召开，民意及时得到收集。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资料翻阅，人代会的及时召开，代表收集群众意愿情况，形成意见和议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由年初预算统一向区财政申报，由区政府统一上报上人代会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年初预算2.06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2.06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镇人代会召开及日常的人大主席团日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人大代表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了人代会及代表工作正常开展及代表权益履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广泛收集群众述求；社会效益：保证代表履行权益；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五、存在主要问题：群众依然对镇人大工作知晓度低，可能会影响群众意见和建议的收集。

六、相关措施建议：提高对代表会议的召开的宣传力度。保证民生述求能够及时收集到位。

2020年农村义务兵优待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据有关政策规定，退伍军人按照服役年数，给予每月相应的生活补助。

3．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6.27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由我镇现役军人人数情况而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并保障群众满意度。全部补助的到位。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性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付凭证资料查阅，电话抽查是否真实发放到位。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年初预算统一向区财政申报，由区政府统一上报上人代会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年初预算16.27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16.27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 。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到位，提高农村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保证服役人员安心保家卫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时效指标：及时有效解决辖区内义务兵生活补助；经济效益：保证农村义务兵生活补助；社会效益：推动辖区内稳定和谐；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每年对新增退伍军人收集数据有一定困难。

五、相关措施建议：提前就辖区内将新增退伍军人人数做好摸底，及时收集数据，保障资金支付的时效性。

2020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有效防范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珍稀植物，保障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森林是地球上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全球生物圈中重要的一环。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为困难的自然灾害。由于其来势迅猛、毁灭性强等，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失，不仅包括财产和资源损失，还会引起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所以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相当重要。

3．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该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用于防火宣传标示标牌的制作和安装，防火物资的采购储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防范森林火灾，保护珍稀植物，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防范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珍稀植物，保障森林防火宣传，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绿化面积逐年提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性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付凭证资料查阅，相关资料翻阅，森林火灾发生控制率。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由年初预算统一向区财政申报，由区政府统一上报区人代会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年初预算2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2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较好，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护珍稀植物；社会效益：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生态效益：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益；可持续影响：无森林火灾，绿化面积逐年提升；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依然不足，需进一步加强宣传。

五、相关措施建议：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方法，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2020年基层武装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高质量完成基层民兵训练.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军，是巩固基层政权、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是进行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基础。保障基层武装民兵训练即保障辖区稳定与安全。

3．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用于民兵训练生活补助及部分物资购买。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共计使用1万元，用于民兵训练生活补助及部分民兵训练服等物资购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高质量完成基层民兵训练。

2．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总体实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民兵训练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高质量完成了基层民兵训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可行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支付凭证资料查阅，相关训练资料翻阅。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由年初预算统一向区财政申报，由区政府统一上报区人代会进行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区财政统一年初预算1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预算1万元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施较好，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数量指标：民兵训练不少于200人次；质量指标：基层民兵训练高质量完成；时效指标：确保民兵训练及时顺利开展；确保群众满意度100%。

四、存在主要问题：民兵训练次数多但预算经费有限。

五、相关措施建议：加强民兵思想学习，确保民兵训练经费保证，提高基层武装力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